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调整和《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内容符合《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调整事项和《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需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省英_____

魏学勤_____

戴亚平_____

2020 年 3 月 16 日